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南簡補字第44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上列原告與被告游淑惠律師即葉丁和之遺產管理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26,985元【即原告主張得受分配之金額】，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53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官 王淑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洪凌婷